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财证资管〔2020〕11号

##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0年4月8日起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的客户进行推广，截止2020年4月17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2020年4月21日，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客户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77,909,463.39元，由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缴纳，个人投资者18户，机构投资者3户，合计有效参与户数为21户，其中1名机构投资者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参与份额为50,002,916.67份，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64.18%。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77,909,463.39份（推广期利息转份额）。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管理合同》和《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 5 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延长时，具体期限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净值披露根据《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委托人可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者变更，请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